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，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陈略先生、李尔龙先生、梁荣先生、宋晨凌女士、崔红丽女士、杨春玲女士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；没有发现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董事会秘书杨春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